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2年8月）》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| 原章程内容 | 修改后章程内容 | 修订说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 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、 首席技术官 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 |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修 订 |
|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各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和 首席技术官 各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人才官、 首席技术官 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| 根据 公司 实际 情况 修 订 |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